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救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盛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聲　請　人　唐銘胃

　　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曉燕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偽造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偽造等事件（115年度中簡字第3366號），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然因生活困難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

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未盡釋明之責，其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耀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